

新华通讯社与突尼斯非洲通讯社 新闻合作协定

为了加强中突两国人民的友谊和进一步发展新华通讯社和突尼斯非洲通讯社之间卓有成效和友好的合作关系，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协定：

第 一 条

新华通讯社和突尼斯非洲通讯社同意相互抄收和利用对方所播发的新闻。利用对方新闻时，都保证不改变原意。

第 二 条

新华通讯社和突尼斯非洲通讯社同意相互通过定期航寄交换新闻图片。在需要时，一方可要求对方用传真的办法发照片，费用由提出一方支付。在采用对方图片时，应尊重图片说明的原意。

第 三 条

双方提供的新闻和航寄图片都是无偿的，不具有专利权。

第 四 条

新华通讯社和突尼斯非洲通讯社将在可能范围内尽力给予对方派驻本国记者以协助和方便。

第 五 条

新华通讯社和突尼斯非洲通讯社双方同意，根据需要互派人

员访问,以便交流经验。

第 六 条

本协定签字后即行生效,期限为一年,以默认方式继续有效。
如一方要求废除本协定,须在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定于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字,一式贰份,以中文和法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新华通讯社社长

朱 穆 之

(签字)

突尼斯非洲通讯社社长

马哈茂德·特里基

(签字)